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本次追认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海忠

徐 杨

曾小青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